

#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科研〔2026〕4号

---

##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6年6月12日

# 福建理工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学研究成果的认定与管理，激发我校师生的科研创新活力和创造贡献，提高研究成果的质量和影响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认定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以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为导向原则，尊重科研规律、重视质量与贡献原则，尊重学科特点、鼓励多元发展原则。

**第三条** 科研成果认定范围包括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其他校聘人员以福建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获得的咨询报告成果、艺术创作及设计成果、科研成果奖励等。

## 第二章 科研获奖

**第四条** 科研获奖指各级政府、机构、社会力量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包括科技奖、专利奖、社科成果奖、工程设计奖、艺术作品奖等。

**第五条** 科研获奖根据其社会影响力、贡献度等，分为 AAA、AA、A、B、C、D、E 七个等级，具体分类如下：

### （一）AAA 类科研获奖

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

进步奖等。

## **(二) AA 类科研获奖**

1. 中国专利奖、新产品奖、标准贡献奖；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三) A 类科研获奖**

1. 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奖、专利奖、标准贡献奖、社科成果奖；
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科技委和军队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
3. 中国出版政府奖；
4. 国家部委颁发的科技奖、社科成果奖、工程设计奖等。

## **(四) B 类科研获奖**

1. 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准予登记且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社会力量科技奖；
2. 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奖、专利奖、标准贡献奖、社科成果奖。

## **(五) C 类科研获奖**

1. 全国性行业协会、一级学会评选的科技奖、社科奖（不含论文奖）、工程设计奖（包括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建筑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
2.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奖；
3. 福建运盛青年科技奖、福建青年科技奖、福建紫金科技创新奖、省科协优秀论文奖。

### **(六) D 类科研获奖**

1. 省级一级学会、行业协会评选的科技奖、社科奖（不含论文奖）、工程设计奖（包括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建筑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

2. 福建理工大学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3. 福建省统战系统优秀论文奖、侯官论坛优秀论文奖；

4. 厅局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省委及以上单位颁发的优秀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社情民意等奖项。

### **(七) E 类科研获奖**

其他科研相关获奖。

## **第三章 学术著作**

**第六条** 学术著作指在国内外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科普读物等，不包括教材、工具书、作品集。

**第七条** 根据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以及出版社的影响力等因素，将学术著作分为 AAA、AA、A、B、C、D、E 七个等级，具体分类如下：

### **(一) AAA 类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

### **(二) AA 类学术著作**

1. 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学术著作；

2.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 **(三) A 类学术著作**

1. 在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

印书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等较大影响力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2. 在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lsevier, Springer Nature 等重要国际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3. 列入省部级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学术著作；

4. 获得国务院各部委（如科技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设立的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等资助的学术著作。

#### **（四）B 类学术著作**

1. 在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等较大影响力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含学术专著）；

2. 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

3. 在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lsevier, Springer Nature 等重要国际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含学术专著）；

4. 在 MIT Press, Wiley-Blackwell, Taylor & Francis,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等重要国际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5. 获得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设立

的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

#### **(五) C类学术著作**

1. 在省级人民出版社、“双一流”高校出版社、福建海峡集团出版的学术专著；

2. 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含学术专著）；

3. 在 MIT Press, Wiley-Blackwell, Taylor & Francis,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等重要国际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含学术专著）；

4. 获得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的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不含学术专著）。

#### **(六) D类学术著作**

1. 在省级人民出版社、“双一流”高校出版社、福建海峡集团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含学术专著）；

2. 其他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 **(七) E类学术著作**

其他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 **第四章 咨询报告**

**第八条** 咨询报告指被党政机关、民主党派、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等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成果要报、发展规划等，不包括政协、人大的提案。

**第九条** 根据社会影响力和贡献度，将咨询报告分为 AAA、AA、A、B、C、D、E 七个等级，具体分类如下：

### **(一) AAA 类咨询报告**

1. 获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2. 参加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召开（或亲自出席）的决策咨询专题座谈会并作专题发言。

### **(二) AA 类咨询报告**

获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或其他副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 **(三) A 类咨询报告**

1. 获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函采纳，或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专报》《要报》《内参》等中央核心决策咨询载体采用的成果；
3.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等采用的成果；
4. 作为核心成员全程参与起草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或五年规划的重要专题、重点专项规划、国家专项规划。

### **(四) B 类咨询报告**

1. 获其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2. 以省委、省政府正式文号行文的咨询报告；
3. 国务院各部委正式发函采纳，或被其主办的智库专刊、专报内参采纳的成果；

4. 被新华社、《人民日报》内参，教育部《决策咨询专刊》《信息报送》，省委、省政府主办的智库专刊、专报内参（包括省委办公厅《领导参阅》、省政府办公厅《政讯专报》、省委政策研究室《智库专报》《调研文稿》《政研专报》等，省委改革办《福建改革财经情况》等）刊载的咨询报告，入选《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要报》的研究成果；

5. 被民主党派中央采纳的咨询报告。

### **（五）C类咨询报告**

1. 获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2. 被厅局级党政机关单位采纳的咨询报告；
3. 被民主党派省委、群团组织等采纳的咨询报告。

### **（六）D类咨询报告**

1. 处级党政机关单位或厅局级事业单位采纳的咨询报告；
2. 被民主党派市委、群团组织等采纳的咨询报告。

### **（七）E类咨询报告**

其他被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第十条** 对于决策咨询类成果，若批示人的批注为“阅”“阅研”等非肯定性用语的，或者仅有圈阅而无实质性批示内容的，视情降一级认定。同一咨询报告成果得到多次批示或被多个单位采纳，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认定。

**第十一条** 咨询报告成果应提供成果报送件、领导批示件等相关佐证材料。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应由最终呈报的党政机关办公厅（室）或其他相关部门

出具证明材料，或以适当方式予以证明。研究咨询报告被采纳并转化为中央或地方政策文件的，应提供明确的转化意见，同时提交相应的政策文件。以核心成员身份参与起草的成果，应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委托函，以及完成研究任务的验收报告、实施文件等佐证材料。

## **第五章 艺术作品**

**第十二条** 艺术作品指高层次艺术设计类实践成果，主要包括在高层次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美术、设计作品，高层次艺术表演、作品及获奖，不包括教学比赛、教学指导、指导学生、人才培养等教学类成果。

**第十三条** 根据主办或颁奖机构的属性、展赛奖项的权威性与影响力等，将艺术作品分为 AAA、AA、A、B、C、D、E 七个等级，具体分类如下：

### **（一）AAA 类艺术作品**

1.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获奖作品；
2.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简称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综合性美展的金奖、银奖及铜奖作品；
3. 中国文联认定的全国性文艺奖项（详见中国文联官网的国家级奖项清单）的最高层级奖项获奖作品；
4. 获评中国国际时装周“金顶奖”的作品。

### **（二）AA 类艺术作品**

1.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入围作品；

2.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综合性美展的获奖作品；

3. 中国文联认定的全国性文艺奖项的第二层级奖项获奖作品，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国家设计类一级协会主办的各类展赛活动的最高层级奖项获奖作品；

4. 获评中国国际时装周“十佳时装设计师”的作品；

5. 威尼斯双年展、卡塞尔文献展、圣保罗双年展等国际双年展的入选参展作品。

### **(三) A类艺术作品**

1.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综合性美展的进京作品；

2. 中国文联认定的全国性文艺奖项的获奖作品，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国家设计类一级协会主办的各类展赛活动的第二层级奖项获奖作品；

3. 省部级政府、作为中国文联团体会员的全国性文艺家协会下设专委会等全国性专业协会、各省文联主办的有届次展赛活动（详见全国和各省文联官网）的最高层级奖项获奖作品；

4. 德国 iF 设计奖、美国杰出工业设计奖（IDEA）、日本优良设计奖（G-Mark）、德国红点奖（Red Dot Award）、新西兰世界可穿着艺术大赛（WOW）等奖项中的最高层级奖项获奖作品。

### **(四) B类艺术作品**

1.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综合性美展的入选作品；

2. 中国文联认定的全国性文艺奖项的入选作品，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国家设计类一级协会主办的各类展赛活动的获奖作品；

3. 省部级政府、作为中国文联团体会员的全国性文艺家协会下设专委会等全国性专业协会、各省文联主办的有届次展赛活动的第二层级奖项获奖作品；

4. 个人作品被中国国家级专业场馆收藏，或在中国国家级专业场馆举办个人艺术展，以及上海、北京双年展入选参展作品；

5. 德国 iF 设计奖、美国杰出工业设计奖、日本优良设计奖、德国红点奖、新西兰世界可穿着艺术大赛等奖项中的第二层级奖项获奖作品。

### **(五) C 类艺术作品**

1. 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国家设计类一级协会主办的各类展赛活动的入选作品；

2. 省部级政府、作为中国文联团体会员的全国性文艺家协会下设专委会等全国性专业协会、各省文联主办的有届次展赛活动的获奖作品（不含仅入选作品）；

3. 个人作品被国内省部级专业场馆收藏，或在省部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个人艺术展；

4. 德国 iF 设计奖、美国杰出工业设计奖、日本优良设计奖、德国红点奖、新西兰世界可穿着艺术大赛等奖项中的获奖作品（不含仅入选作品）。

### **(六) D 类艺术作品**

1. 个人作品被国内设区的市级专业场馆收藏，或在设区的市级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

2. 发表在美术学、设计学、音乐与舞蹈学、建筑学等专业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的创作作品。

### **(七) E 类艺术作品**

其他正式发表或参展的艺术作品。

**第十四条** 展赛活动应指由同一主办机构连续举办且有固定届次项目。凡涉及获奖的，均以最终决赛阶段取得的奖项为准。不设等级奖的活动，其成果认定视同入围或入选。

**第十五条** 作品在展赛中的入围、入选、获奖或收藏的证书是成果分类认定的主要凭证，其中主办单位或颁奖机构所盖的印章是核心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认定工作由科研处组织实施。对本办法未列明的具有相当认定条件等情形的，由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报送科研处组织审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位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